

## 毓秀与热河新设都统章程

刘文波 张文秀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河北 承德 067000)

**摘要:** 清朝嘉庆十五年六月, 清廷在热河设置都统, 首任热河都统积拉堪未能行使都统职权即离任。毓秀于同年八月授为第二任热河都统, 经历了热河都统章程的制定与实施, 至十一月获颁“坐名敕书”, 开始行使热河都统职权, 成为第一任真正行使职权的热河都统。后续任职期间, 毓秀对热河都统职权行使办法进行了多方面探索, 完善了都统章程, 为此后各任热河都统行政奠定基础, 在热河都统官制建设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毓秀; 热河都统; 都统章程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清朝嘉庆十五年(1810年), 清廷“以热河地方每岁圣驾驻蹕, 辐辏殷繁, 兼之旗民杂处, 生齿日众, 事务渐多, 建设都统大员, 既以藉资弹压, 亦可就近经理公务”<sup>[1]421</sup>, 正式设置热河都统。自嘉庆朝迄宣统朝热河都统的职权不断扩大, 在热河地方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学界对于热河都统职权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分方面的综合研究<sup>①</sup>, 而分时期的阶段性考察尚不充分; 对于首任行使热河都统职权的都统毓秀, 也没有专门研究。本文重点探讨初设时期的热河都统章程以及毓秀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不当之处, 敬请批评指正。

### 一、初定热河新设都统章程

清朝嘉庆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军机大臣等“议奏热河新设都统章程”<sup>[1]420</sup>, 嘉庆皇帝批示同意, 命各相关衙门就“应行议给敕书、印信、廉俸等件”再加详议具奏, 同时做出新职的人事安排, 时任热河副都统毓秀未能升任新设都统, 被调离热河, 赴任密云副都统, 时任密云副都统积拉堪调赴热河, 升任为热河都统<sup>[2]卷230</sup>。同月二十二日, 正在行围的嘉庆皇帝发布上谕, 对新设热河都统及积拉堪任职做出说明: “热河系朕每岁驻蹕之地, 向设有副都统一员, 统辖该处驻防官兵事务。前因内地民人租种蒙古地亩, 在平泉等州县居住者, 生齿日众, 案件较繁, 酌改设都统一员管理, 业将积拉堪简放。因思该处一切章程尚有另需详议之处, 著军机大臣会同原议各该衙门再行悉心妥议具奏。积拉堪著以都统办理热河副都统原管事务, 俟定义上时, 候旨遵行。”<sup>[3]500</sup>可见, 热河都统是由原热河副都统“改设”, 积拉堪是首任都统。热河副都统改为热河都统虽仅一字之差, 已是职权差别较大的不同官职, 又属新设, 由于清廷对新设官职较为慎重, “添设一官, 其改隶统属各事宜, 悉心酌议不厌精详, 俾立定章程, 无稍疏漏, 以期永远遵行”<sup>[3]421</sup>, 所以在未确定热河都统章程之前, 积拉堪名义上是热河都统, 其职权却限于“热河副都统原管事务”。

这种特殊任职状况持续时间并不长, 八月初二, 因广州将军皂保“乞改京职”<sup>[2]卷233</sup>造成职务空缺, 清廷对多处驻防将军、都统任职进行调整, 热河都统积拉堪调杭州将军, 密云

---

基金项目: 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清民时期热河驻防诸问题研究”(15YJC770018)阶段成果。

<sup>①</sup> 主要有: 秦兆祥《清代热河都统的设立与职能演化》(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年)、王晓辉《清代热河地区行政管理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年)。

副都统毓秀被调回热河，升任热河都统。八月廿七日（己酉），嘉庆皇帝对军机大臣们讨论的热河都统章程进行了批复，基本确定了热河都统的职权范围、都统衙门人员构成和俸廉工食等事项。

#### （一）热河都统基本职权范围

第一、在地方行政隶属关系方面，热河道、承德府及所属各州县，“均隶都统管属”，“河屯协副将以下绿营员弁亦归都统兼辖”，八沟等处税员改为理事司员，“为都统之属”，所管税务，“照旧仍报理藩院”，热河文武各员大计军政，俱由都统举劾，“会总督后衔具题”<sup>[1] 420、423</sup>。定例直隶通省正印准荐十三员，教职、佐杂准荐四员，热河道府州县应举额缺，即在直隶通省计算<sup>[4]29 辑 430</sup>。

第二、在刑名事务处理方面，“遇有旗民交涉命盗等项案件，经该府州县验详，照例招解都统衙门，即由都统审明定拟，会总督后衔，分别奏咨办理。如果系民人案件，仍循旧制由该州县申详府道两司，归直隶总督办理，不必再由该都统核办”<sup>[1]421</sup>。这样，就将热河地方刑名案件按涉事双方民族身份的不同，划分两类。一是旗民交涉类案件，由府州县“验详”，“招解”热河都统衙门，由都统“审拟”，都统与直隶总督会商之后，联衔分别奏咨中央相关部门衙门。秋审时，热河都统审拟案件，“另缮黄册进呈”<sup>[1]420</sup>。二是纯民人类案件，“循旧制”办理，由州县申详府道、两司，统归直隶总督办理，热河都统不预其中。

第三、北巡秋狄办差方面，“古北口外至热河、由热河至哨门道路桥梁，向系直隶总督属经理，未便更改旧章”，“仍由直隶总督飭令该管道府等照常承办，不得以现设都统兼辖，互相推诿”<sup>[1]421</sup>。

第四、弭盗缉捕，并制定“勒限参处”办法。“因平泉等州县与蒙古杂处，其在逃人犯虽有缉捕具文，并无勒限参处之例”，应由新设热河都统酌定办法，然而，“新设都统任事尚须时日”，经清廷军机大臣等议定，分别就盗劫案件、命案、逃人案件，对缉捕不力之蒙古杂处地区各州县及蒙古旗员、扎萨克等，做出详细处分规定。<sup>[1]423、424</sup>

#### （二）热河都统的印信、属员、薪俸

其一、在敕书印信方面。颁给热河都统坐名敕书一道、银印一颗、令箭十二支。应得敕书，“俟命下后，由内阁撰拟”，热河都统印信“应由礼部铸给满洲、蒙古、汉三体字样驻防都统之印”，“俟敕书印信颁发到日，再行遵照新定章程任事”。其新设塔子沟并更换八沟、乌兰哈达、三座塔之理事司员关防，“铸给满洲、蒙古、汉三体字样理事关防，各于关防内加所驻地名”。其热河副都统、八沟、乌兰哈达、三座塔旧有印信关防，“俟新铸印信关防颁给后，即照例送部销毁”。<sup>[1]422、423</sup>

其二、在热河都统衙门属员构成方面。首先，添派刑部司员、理藩院司员各一人。因热河都统“兼辖旗人、蒙古，一切刑名案件俱由该都统核办”，遂参照新疆伊犁将军衙门成案，添派六部、理藩院司员各一人在都统衙门随同办事，“部员办理旗人事务，理藩院办理蒙古事务”。所添派理藩院司员，从“理藩院司员中拣选二员，由吏部带领引见”，候旨拣派一员前往；所添派六部司员，考虑到热河“汉字案件较多”，“专由刑部拣选熟悉刑名汉司官二员带领引见”，清帝“简派一员前往”。两名司员均是“三年期满，照例更换”。该司员等到彼后，如果始终勤奋，办理妥协，于年满更换时，由“都统保奏引见，候旨升用”；“倘不能称职，即随时参奏”，一面参奏，一面撤回，“另行拣员更替，以示惩劝”<sup>[1]421、422</sup>。其次，添设“通晓刑名之吏”。热河副都统衙门“向有印房笔帖式二员，系办理印房事务”，“仍令其办理印房事务，缺出时，即将从前考取之人指补，将来考取无人，照例题请考试补用”。另添设笔帖式二员，“专办刑名事件”，此二员笔帖式，“令该都统于该处驻防领催

内考取通晓清文及蒙古翻译者二人充补”，“照吉林、黑龙江新设理刑司笔帖式之例，送部引见补放，准其与在京各处笔帖式一体较俸升转”，并规定：“新设笔帖式如果通晓例案，办事勤慎，遇部院司员期满出缺，准该都统保奏，给予主事衔，办理司员事务，五年期满送部引见，如奉旨照例用者，令其分部行走，三年期满甄别奏留，以本衙门主事补用，平等之员咨部铨选，归于不论双单升选二缺之后选用。其有奉旨以主事用者，归于不论双单月五缺之后选用，其不愿来京者，即以该处防御补授”<sup>[1]422</sup>。

其三、在俸廉工食方面。新设热河都统俸银、俸米、养廉银在原副都统基础上，按都统品级有所提高，“支給俸银一百八十四两，俸米八十五石五斗，照察哈尔都统之例岁支养廉银八百两，以资办公”。“至派往都统衙门随同办事之六部理藩院司员，应得俸银应照派往新疆等处办事司员之例支食双俸，俸米照例同该处官员一体支給，如有愿在京支领者，照例办理”。并查照由京派往新疆办事司员月支盐菜银定例，热河办事司员“每月酌给公费银五两，俾资办公”。“新设之笔帖式系由该驻防领催内考取，并无品级，究与在京笔帖式派往办事者有间，未便议给俸廉，应令仍支领催原饷银米，所需书吏工食每名每月应酌给银二两四钱”。心红纸张银两，由“都统酌定数目报部，并行核给”。所有一切廉俸并书吏工食，“随同热河官兵俸饷，一体由部支领，以归画一”。八沟等理事司员应支俸禄“照税员之例支給”。由部院派往办事之司官二员，由都统量为拨给房屋数间以资办公。<sup>[1]423</sup>后来，嘉庆十八年清廷考虑到热河都统“管理命盗案件，事务较繁，需费自多”，将原定养廉银八百两“每岁增给银四百两”以资办公，这样，热河都统每年的养廉银为“一千二百两”<sup>[2]卷272</sup>，与直隶总督每年一万五千两的养廉银相比，显得微不足道，但在驻防将军都统中，除盛京将军、伊犁将军养廉银略高外，“各省驻防将军养廉米石草折银两，均以一千五百两为率”<sup>[5]卷1138</sup>，热河都统属于接近正常范围。

## 二、毓秀对热河都统章程的实践

### （一）毓秀任职热河都统

毓秀，汉军镶黄旗人。其父李侍尧，为乾隆时期大臣，武英殿大学士，历官云贵、陕甘、闽浙总督，因平台有功，图像紫光阁。毓秀五世祖为清初将领李永芳，由明朝投降后金，后封二等伯。毓秀于乾隆三十八年授三等侍卫，四十一年补公中佐领，四十六年擢二等侍卫，五十四年袭二等昭信伯。六十年，以父李侍尧在云贵总督任内与厂员通同偷减钱法，褫袭爵，仍留侍卫上行走。嘉庆四年，擢头等侍卫，九年授熊岳副都统，十年调锦州副都统。十二年，盛京将军富俊疏请筹补大凌河马匹及更定牧群，上命会同毓秀筹定章程具奏，毓秀与富俊意见不同，于次年五月以病乞假回京，九月病痊补头等侍卫，十一月授正白旗汉军副都统。十四年调热河副都统，赏戴花翎。十五年六月热河由原设副都统改新设都统，毓秀未能随职升任，而是调往密云副都统。<sup>[6]</sup>

嘉庆十五年八月初二毓秀迁热河都统，至十八年正月兼署直隶提督，四月初一日调直隶提督。此为毓秀首任热河都统。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命毓秀留任热河都统，至八月，因控案延不提讯，“降为副都统，回京候补”。此为毓秀再任热河都统。新任都统高杞在河南署巡抚职，暂时不能到任，毓秀“得旨仍暂署热河都统”<sup>[6]</sup>，后高杞于十九年二月调乌鲁木齐都统，和宁继任。和宁未及到任，于闰二月二日召京任职，文宁继任，时文宁署直隶古北口提督，忙于缉拿要犯，且不愿任热都，故延至五月才入觐请训，并“力辞”热河都统之任，尚未赴任即被降调盛京副都统<sup>[7]</sup>。此为毓秀首署热河都统。文宁降调的同时，和宁再授热河都统，“未到任以前，热河都统事务仍著毓秀署理”<sup>[2]卷290</sup>。和宁将盛京副都统交卸后，署理盛京将军至十月初二日晋昌接任<sup>[4]28册350</sup>，然后进京陛见，十一月和宁到热河都统之任<sup>[4]29册430</sup>，

毓秀才交印卸署。此为毓秀再署热河都统。

毓秀形式上连续两次正任、两次署理热河都统，成为历任热河都统中任职次数最多者。虽四任热河都统，但任职时间集中于嘉庆十五年至十九年间，前后基本相连续。毓秀连续多次任职，与禄康、高杞、和宁、文宁接连受命热河都统却未能到任有关。毓秀任职期间，经嘉庆皇帝和军机大臣们讨论，初步确定了热河都统章程，由毓秀开始完全行使新设热河都统诸项职权。

离任热河都统之后，嘉庆二十二年八月，毓秀由正白旗满洲副都统擢杭州将军，二十三年卒。<sup>[8]933</sup>

## （二）清廷增加热河都统职权与毓秀的“坐名敕书”

在基本确定热河新设都统的职掌后，清廷又继续增加热河都统职权。

望祭兴安大岭。该岭“于塞北诸山最为崇峻，且灵应素著”，乾隆行围时均予致祭，嘉庆十五年九月正在木兰行围的嘉庆皇帝将该岭列入祀典，“照列镇之例，每岁仲春，派热河都统望祭，至仲秋行狩木兰，由行在礼部奏派王大臣致祭，倘遇停止进哨之年，仍令都统致祭”<sup>[2]卷234</sup>。

稽查围场窃案。嘉庆十五年十月，清廷议定并实施新的“私入围场偷窃牲只砍伐木植人犯罪名”及“热河围场官员失察私入围场之案”的处分办法，热河都统承担管辖、监督的职责，如有失察，按新办法“照失察营兵窝窃受贿例降调”<sup>[2]卷235</sup>。

筹议热河兵米办法。嘉庆十五年十月，直隶总督温承惠奏：“承德府属采买热河庄头免兵米，地方官赔累，请将此米派令官六兵四改支折色。”谕命交毓秀筹议，寻疏言：“热河官兵应支米石原系半本半折，但兵丁生齿日繁，岁支半本米石，仅敷食用，若复按官六兵四改支折色，不惟不能佐其日用之资，且与地方官采买相同。而热河既非产米之区，时价势必昂贵，兵力微薄，实不免有碍生计，仍请照旧开支”。下部议行。<sup>[8]927</sup>

清廷议定热河都统章程并经后续调整，对都统职权的重要事项做出规定，毓秀经历职掌变化并相应承担新的职权。嘉庆十五年十一月，清廷正式颁给毓秀热河都统“坐名敕书”，详载热河都统诸项职权：

“皇帝敕谕：热河都统毓秀，兹命尔统领八旗满、蒙古官兵驻劄热河，专管辖热河、喀喇河屯等处，兼管热河道、承德府及所属州县、八沟等处理事司员，并辖河屯协副将、绿营员弁，管理喜峰口边路夷汉台站，总管围场。尔宜持躬公正，纪律严明，董率属弁，训饬兵丁，练习行围，以精技艺，整理器械，以壮军容，一应俸饷等项，委员赴部支领。尤宜加意严饬官兵，不许滋事扰民。其蒙古旗人刑名事件，由尔核办，其旗民交涉命盗等案，悉心定议，会总督后衔，分别奏咨办理。该处文武各员大计、军政，均实举劾，亦会总督后衔。其新设司员办理妥协者保奏，不称职者听尔参处，俱与所属等计议施行。其专系民人词讼及钱谷等项，仍循旧制，由地方官经理，不必干预。尔受兹重任，须殚心奋勇，布德宣威，弭盗缉逋，又安黎庶，如或贪黷乖张，纵兵扰民，贻误重地，责有攸归，尔其慎之。故谕。”<sup>[9]769</sup>

此为热河新设都统后清廷颁发的第一道热河都统坐名敕书，该敕书较为全面地界定了热河都统的职权范围，涉及：其一、军事职掌；其二、管辖的地域范围；其三、管理蒙古、旗人、旗民交涉之刑名事务；其四、文武各员的大计、军政；其五、考核属员。敕书中特别明确强调，热河都统“不必干预”专系民人之词讼、钱谷事务，这也是热河新设都统职掌的突出特点，显示该都统与八旗驻防将军、都统属同类性质。

## （三）毓秀探索热河都统职权行使办法

在得到清廷正式的敕书后，毓秀开始真正行使热河都统的职权，并对都统职权行使办法进行了多方面探索，以明晰权力界限，提高行政效率，消除隐患，以完善都统章程。

其一、热河蒙古民人交涉事件由道加看核转，统解热河都统衙门。嘉庆十五年十二月，清帝针对“毓秀奏热河蒙古民人交涉事件请由道府核转一摺”，发布上谕称：“向例各省命盗案件，州县招解，由府审转，惟直隶州招解事件由道审转，统解臬司衙门加看，详申督抚核定。今平泉等州县蒙古民人交涉事件，原奏章程内，未经指定核转之处，著仿照各省核转之例，所有平泉等州县遇有民人蒙古交涉命盗案件，经州县会同理事司员审拟后，由州县详解承德府，由府详道加看核转，至承德府所管地方民人蒙古交涉命盗案件，亦由道加看核转，统解热河都统衙门，讯拟核定，以昭慎重。”<sup>[2]卷237</sup>这就将蒙民交涉事件的管辖权明确划归热河都统。

其二、酌分热河新设司员地界。嘉庆十五年十二月毓秀疏言：“八沟所管之喀喇沁三旗内，惟喀喇沁扎萨克塔布囊拉特那吉尔第一旗，地处建昌县境内，又三座塔所管之六旗内有敖汉扎萨克郡王德济特一旗，亦在建昌县境内，请将此二旗拨归新设塔子沟理事司员管理，以专责成，均如所请行。”<sup>[8]928</sup>这样，就明确了热河都统所属理事司员对蒙古旗分的管理权。

其三、制定民人租典蒙地管理办法。嘉庆十六年二月，毓秀疏言：蒙古敖汉旗与民人争讼日繁，皆由地亩起衅，口外穷民见有平野可耕，私与蒙古立契，租种开垦，年久积聚愈多，宄诈之徒，或隐匿文契，一地两租，或先租荒地，及垦种成熟，又复追取。而奸民，或辗转招租渔利几倍远颺而去，以致牵混无凭，私自增垦，抗租不纳，请飭交理事司员及州县官示谕租地民人，将原契与蒙古扎萨克，更换印照，报明地亩实数，民人姓名册送都统查核，其抗不履约，强行占种者，逐回原籍，地租即交敖汉旗官仓，令扎萨克会同台吉官员匀给原有地亩之台吉蒙古等。民人有欠蒙古地租者，请以蒙古隐匿地亩银钱概抵，两免追还，蒙古有欠民人私债者，既相安年久，听其自行清理。每三年蒙古与民人清查一次，如有于原契外增开熟田者，令民人照余出顷亩加租，如水冲沙压者，亦令呈明照数豁免，倘有影射垦种逐而复回者，令地方官严拿惩处，并飭知蒙古等亦不得私垦私招，无故驱逐，及增租夺佃，以免争讼。下部议行。<sup>[8]928-930</sup>这一管理办法的制定，为热河都统管辖蒙地提供依据。

其四、筹议办法，加强围场管理。嘉庆十六年五月，围场发生偷砍木植案件，毓秀遵旨会同温承惠查勘围场北栅外店座，分别逐留，复妥议查参办法：栅木三十里内，如蒙古扎萨克、章京等，有招民开垦及开设店座窝铺，责成地方文员严查申报，都统将违禁之蒙古等咨理藩院，照嘉庆十一年定例，分别议处，失察之地方官，照十五年奏准管理围场章京员弁失察偷窃之例，由兵部议处。如兵役受贿纵放，将该管官降调，仍令地方官每月具结呈报，年终由都统汇奏。得旨允行。<sup>[8]930</sup>六月，又定：该处租种蒙古地亩民人，不得在距栅木三十里以内招认开垦、搭盖窝铺，以杜偷漏围场鹿只茸角。<sup>[2]卷244</sup>嘉庆十七年，毓秀再将围场旧制变通调剂，是年八月嘉庆帝于木兰行围时，发生偷砍围场木植大案，身为围场官兵的正红旗马甲恭纳春，率众私入围场，偷砍木植，迨官兵将该犯等捕获，复有贼匪多人乘夜夺回，并拒伤官兵九名，其中有受伤身死者。案发后，嘉庆非常震惊，围场总管安福、翼长巴达朗贵等均被议处。<sup>[2]卷261</sup>针对围场防务废弛已极的状况，嘉庆分析认为“围场时有偷窃木植之案，自因地界辽阔，稽查不周所致”，命毓秀“将围场周遭各地面原设堆卡与官弁兵丁各数目及如何防范巡查之处，详查旧制绘图贴说，并将应否调剂之处，一并酌议具奏”<sup>[2]卷261</sup>。毓秀“请于原设卡伦五十八处外，添设二十二处，原设兵八百五十名外，添设一百五十名，围场原设官十九员外，添设防御、骁骑校各二员，其新添官兵营房，请于伊逊栅外河东隙地建盖，以资就近稽查”。经军机大臣会同兵部商议，认为各款均未妥协，要求另议章程。毓秀复疏

言：“围场周遭一千四百余里，高山大坡，贼匪易于潜匿，原设卡伦，有相距至三十里者，声气实难联络，此添设卡伦之原委也。卡伦值班共需兵二百四十余名，轮日分巡八旗地面，共需兵一百二十名，以及各项杂差，原设兵数已不敷两班更换，加以修梁垫道，看桥割草，各差抽拨更替，动形支绌，此酌添兵额之原委也。至查围之制，以总管翼长三员为一班，以八旗章京八员、骁骑校八员、副骁骑校十六员为四班，内外分查，每月轮巡，周而复始。”军机大臣等“以所奏添设卡伦官兵，既属扼要，并无私役虚占，请均照所议办理”，从之。

[8]931、932

其五、刑名方面，毓秀重点办理蒙地托布盖他位私垦相关案件，该系列案件具有典型性，充分表明热河设置都统之必要性，以及都统职掌以刑名为核心。先是，承德府生员王世昌呈控伊父被殴伤，该案于嘉庆十七年经行在刑部咨交热河都统审办，至十八年，历时一载，并未将犯证传提到案审讯，清廷将毓秀议处，命令毓秀不必随扈进哨，带同热河道明山并司员等亲往建昌县办案。毓秀到建昌县后，审明系已革台吉敏珠尔等将五十七户祖遗托布盖他位地亩，先后私写与民人开种，以致争殴酿命，嘉庆九年、十二年历经钦差审明，将蒙古、民人分别杖徒递籍，地亩断归五十七户，而后于十四年民人王克昌、刘志清等将前私写之地复行耕种，台吉乌素呢哈等亦各私招民人王世昌等开种，王克昌等纠众抢割公成号庄稼，致将王世昌之父王章殴伤，互相呈控。毓秀将已革台吉敏珠尔发往邻盟，乌素呢哈等革退台吉，民人王克昌等分别拟以军流徒杖枷号，并飭县查明占种地亩民人，分别递籍撵逐，地亩断归五十七户，行知该县查办，并交该扎萨克查明，除该五十七户自行承种地亩外，其余不得自行招民私种，由该扎萨克招募妥实民佃，遵照章程，办给扎萨克印契，令其承种，所收租银分给该五十七户。

然而，案情并未就此结束。续有敖汉旗蒙古章京海里图京控民人争占耕种伊等五十七户地亩，奉旨“著交毓秀提集人证卷宗”审拟具奏，嘉庆十九年七月毓秀“檄行热河道并径檄建昌县，飭提被告一千人等，并节次催提，嗣因日久未据传解，将该县提解迟延咨参在案”，“正在飭提人证间，海里图复以李嗣从邀人抢割伊等庄稼等情续控”，至十月初，该县将被告李嗣从等并县书钱士丰解到热，毓秀“随督同司员道府等隔别研讯”审明系十八年判案后，有流寓建昌、籍隶永平人李嗣从与伊姪婿陈有恺，原向已革台吉敏珠尔、揽头刘志清转写托布盖他拉地亩开种，十九年春间李嗣从不敢耕种，陈有恺独自耕耘，其他人见之，也继续占种，海里图见民人仍复占种，屡向县书钱士丰查询，“令其赶紧禀办撵民”，钱士丰于本年三月始充当县书，因本官时常更换不及赶办，曾于六月间具过房禀，并无捺案不办，因海里图常来查问催办，随以谁还得过你纸笔费之言回覆，并无向其勒索，与李嗣从亦素不认识并无结交，而“花户人等俱是各写各种”，李嗣从并无“主使”。毓秀查照嘉庆三年原任卓索图盟长索诺木巴勒珠尔奏准“嗣后有将应禁牧厂租与民人开种者，革去台吉，官员平人等枷号两个月，鞭一百，民人明知不准开种牧厂，给与蒙古银钱租种者，枷号两个月，递回原籍”，将李嗣从等民人枷号两月、递回原籍，各犯占种地亩所收粮石飭县查明照追，给与五十七户收领；县书钱士丰于奉文撵民事件并不赶办一禀了事，亦属不合，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革役；前任建昌县知县广庆、署任知县富尔松阿查办迟延，交部议处；海里图控出有因，免置议；余属无干概行省释；逸犯郭魁芳等飭缉，获日另结。对于托布盖他拉地亩，除仍照前议办理外，鉴于建昌县并不认真赶紧遵办，以致刁民仍有占种，此次应严飭该县会同塔子沟理事司员，并该旗扎萨克亲身前往地所，将民人勒限概行撵逐，窝铺房屋全行拆毁，并严行出示晓谕，毋许私招私垦，该县等仍不时前往稽查，随时惩办，该县仍前因循，即行参办。

[4]28 辑 593

清廷设置热河都统的主要目的是“专司办理刑名案件”，而毓秀恰恰没有办好刑名案件，特别是“承德府生员王世昌呈控”案，“经年不为剖断，以致控告频仍，殊属废弛”，正如上谕所言，“此案若交行在刑部审办，无论随来行在之人职任扈从，不能代为办案，热河亦安用设此都统为耶”<sup>[2]卷272</sup>，嘉庆十八年八月，以地方废弛，降热河都统毓秀为副都统，以署河南巡抚刑部左侍郎高杞为热河都统，加强案件的审理。

其六、编查保甲。嘉庆十八年奉谕，将屯居汉军旗人一体编查保甲。十九年二月，署热河都统毓秀，与总管嵩年、俊山缮折奏，编查保甲、随时查察各项雇役，其一体编入保甲者包括：热河之金沟屯满洲旗人，热河等处内务府三旗闲散人并口外各屯庄头，热河正北九十里塔本格勒等处六村居住种地之蒙古，伊马图沟等处居住种地之蒙古等，其编查范围要超出“蒙古地区的汉民”<sup>[10]230</sup>。同时，还将八旗驻防官兵及园庭外围堆拨、八旗马圈所雇人役，苑丞、千总、兵丁、喇嘛等所雇民役，热河园庭、狮子园及南北两路行宫官员、弁兵等雇工民人，造册报都统、总管衙门，并转饬地方官以凭查察。<sup>[11]412、413</sup>

### 三、结语

毓秀出身于侍卫，因特殊的家世背景而受到重用。从旗籍来看，毓秀是历任热河都统中唯一的汉军旗人。任热河都统之前，毓秀曾担任热河副都统，有一定的热河为官经历。毓秀上任之时，是热河都统新设、都统章程初定之时，制度建设尚未完善，前任都统未能行使都统职权即离任。毓秀于嘉庆十五年八月授为热河都统，经历了热河都统章程的制定、完善，至十一月获颁“坐名敕书”，开始行使热河都统职权。毓秀虽为第二任热河都统，但是第一任真正行使热河都统职权的热河都统。后续任职期间，毓秀将新设热河都统章程付诸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为此后各任热河都统行政奠定基础，在热河都统官制建设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经毓秀与清廷共同实践调整之后的热河都统职权，已然十分明晰，且更具操作性。《清史稿》载：八旗驻防长官负责“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sup>[12]3383</sup>，表述高度概括，且显示驻防长官职权更侧重于军事。从毓秀完善后的热河都统章程看，热河都统的管理职能已大为加强，主要集中于刑名事务、蒙地管理、围场管理和辖区人口管理等方面。毓秀的武职背景对刑名事务产生不利影响，使得清廷在热河都统人选上更加倾向于文职甚至熟悉刑名者。

毓秀离热后仍对热河避暑山庄给予关注，嘉庆二十年六月，疏言：“避暑山庄园亭内外原设堆拨三十九处，规制尚未严密，请于流杯亭门外添设一处，西面、北面添设十三处，由满营派出官兵错综巡察”<sup>[8]932、933</sup>。建议得到嘉庆皇帝认可，付诸施行。

### 参考文献

-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5册)[G].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2] 清仁宗实录[Z]. 北京:中华书局, 1986.
- [3] 邢永福, 师力武主编. 清宫热河档案(第11册)[G]. 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3.
- [4] 宫中档嘉庆朝奏折(复制本)[G].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5] (光绪)清会典事例[O]. 北京:中华书局, 1991.
- [6] 毓秀列传[Z]// 国史大臣列传次编(卷110),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7] 文干列传[Z]// 国史大臣列传次编(卷89),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 [ 8 ] (清)李桓.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O]// 清代传记丛刊(第 169 册). 台北:明文书局, 1985.
- [ 9 ] (嘉庆)热河志略[O]// 续修四库全书(第 730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 10 ] 杜家骥. 清朝简史[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 [ 11 ] 石利锋校点. 热河园庭现行则例[O]. 北京:团结出版社, 2012.
- [ 12 ] 赵尔巽等. 清史稿[O]. 北京:中华书局, 1977.
- [ 13 ] (道光)承德府志[O].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68.
- [ 14 ] 秦兆祥. 清代热河都统的设立与职能演化[D]. 内蒙古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 [ 15 ] 王晓辉. 清代热河地区行政管理制度的研究[D].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6.

## Yu Xiu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New Jehol *Dutong*

LIU Wen-bo, ZHANG Wen-xiu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engde, Hebei 067000, China)

**Abstract:** Qing government set Jehol *Dutong* (military-governor) in the June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Jiaqing's reign, the first *Dutong* Ji Lakan left the post without exercising his powers. Yu xiu was awarded as the second Jehol *Dutong* in August of the same year. After experiencing the fram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onstitution of Jehol *Dutong*, Yu xiu was awarded "zuo ming chi shu" in November and began to exercise his powers. He was the first Jehol *Dutong* who had exercised the powers. During the time when he was in office, Yu xiu explored the ways of exercising the power of Jehol *Dutong* in many aspects, and made the constitution perfect which laid a foundatio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ollowing Jehol *Dutong*. Yu xiu also made crucial contribu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Jehol *Dutong* system.

**Keywords:** Yu xiu; Jehol *Dutong*; constitution of *Dutong*

**作者简介 (可选):** 刘文波, 男, 满族, 内蒙古赤峰市人, 博士,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 主研清史; 张文秀, 女,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 硕士,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 主研民族史。